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基本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發現取消錄取與聘用資格。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資料

1.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2.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3.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

 （四）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参、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http://www.hyps.phc.edu.tw/）下載。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2. 報名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8:30-9: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4日(星期日)上午8:30-9:00（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 | 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8:30-9:00（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小辦公室，電話:06-9991740。

**伍、代理期間：**民國110年8月1日～民國111年1月31日止，若無幼兒入園即停止聘任。

**陸、甄選錄取名額：**1.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

 2.成績及格者列為備取依序列冊候用。

**柒、應繳交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須貼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並另浮貼1張，請勿遺漏）。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3. 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件者，須自辦文件認證及繳交出入境紀錄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當場核發准考證。

**捌、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等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  |
| --- | --- |
| 招考次別 | 甄選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0年7月3日(星期六)上午9:30-（請於上午9:15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 | 110年7月4日(星期日)上午9:30-（請於上午9:15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 | 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請於上午9:15前報到） |

二、甄試地點：當日公布於花嶼國小幼兒園外的布告欄。

**玖、甄選方式：**

一、試教：

1. 範圍：試教內容由考生自行決定主題並以新課綱主題課程活動方式編寫教學活動大綱 後進行教學準備。
2.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現場無學生。
3. 流程：依抽籤之試教順序及規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報到，準備5分鐘後上台試教，教案 請事先編寫3份並發給評審委員。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9分鐘按短鈴一聲，10分鐘按長鈴一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試教結束後直接在原場地進行口試。每人口試時間以8分鐘為限。

**拾、甄選錄取標準：**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試教及口試成績皆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二、總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試教成績×50% +口試成績×50%。

（二）依下列順位錄取：

1.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第一順位候用）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4. 具備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第二順位候用）
5.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第三順位候用）
6.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第四順位候用）

**拾壹、成績公告：**

1. 成績查詢及複查：應考人如需查詢成績及複查成績，請於甄選結束後三日內以電話洽詢花嶼國小試務人員，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複查成績以試教、口試之加總分數為限，不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得複查評核標準。
2. 錄取公告：於甄選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上午10：00前公告於花嶼國小網站、花嶼國小附設幼兒園外公佈欄。
3.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甄選成績公告後兩日內備妥學經歷證件，聯繫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貳、附則：**

1.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2. 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及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薪資：依相關規定辦理敘薪。
5.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同意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

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相片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O）（H） | 手機 |  |
| 學歷 |  | 科系 |  |
| 住址 |  |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 資料審查人員核章 |
| 基本證件資料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3 | □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
| 4 | □其他（如教保專業知能研習18小時以上之證明等……） |
| 項目 | 試教（占總成績50%） | 口試（占總成績50%） |
| 成績 |  |  |
| 總成績 |  |
| 留職停薪中之教保服務人員與以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本人若不符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結果 |  | 審查人員簽 章 |  |